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金簡字第76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吳治緯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28036號），及移送併辦（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1479號），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改行簡易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吳治緯犯洗錢防制法第22條第3項第2款、第1項之無正當理由將三個以上帳戶提供予他人使用罪，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將起訴書附表更正如本判決附表所示；另就證據部分補充：「被告吳治緯於本院審理中所為之自白」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審酌被告罔顧金融秩序，提供自身金融帳戶予他人使用，使詐欺集團成員得以之收取詐欺犯罪所得並遮斷金流以逃避國家追訴、處罰，所為使附表所示告訴人遭受財產上損失非輕，惟被告於本院審理中已坦承犯行，並與附表編號3、5所示告訴人成立調解，同意分期賠償其等所受損害；惟其餘告訴人則因被告同意分期賠償之各期金額與告訴人所能接受之條件差距過大，無法成立調解，有本院114年度南司刑移調字第191號調解筆錄、114年3月3日調解案件進行單各一份在卷可查；兼衡被告之智識程度、家庭、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有其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又與被告成立調解之被害人僅二

01 人，本院認為不宜為緩刑之宣告，附此敘明。

02 三、如附表所示匯入被告帳戶之金額，雖係洗錢之財物，然並無
03 證據證明仍由被告保有，逕行諭知沒收顯屬過苛，爰不予宣
04 告沒收，附此敘明。

05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454條第2項，洗錢防制法第
06 22條第3項第2款、第1項，刑法第11條前段、第41條第1項前
07 段、第42條第3項前段，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逕以簡易判
08 決處刑如主文。

09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
10 (應附繕本)。

11 本案經檢察官黃齡慧提起公訴，檢察官黃淑妤移送併辦，檢察官
12 陳奕翔到庭執行職務。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

14 刑事第十一庭 法官 周紹武

1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6 書記官 卓博鈞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

18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9 洗錢防制法第22條

20 任何人不得將自己或他人向金融機構申請開立之帳戶、向提供虛
21 擬資產服務或第三方支付服務之事業或人員申請之帳號交付、提
22 供予他人使用。但符合一般商業、金融交易習慣，或基於親友間
23 信賴關係或其他正當理由者，不在此限。

24 違反前項規定者，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機關裁處告誡。

25 經裁處告誡後逾五年再違反前項規定者，亦同。

26 違反第1項規定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
27 或科或併科新臺幣1百萬元以下罰金：

28 一、期約或收受對價而犯之。

29 二、交付、提供之帳戶或帳號合計三個以上。

30 三、經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機關依前項或第4項規定裁處
31 後，五年以內再犯。

01 前項第1款或第2款情形，應依第2項規定，由該管機關併予裁處
02 之。

03 違反第1項規定者，金融機構、提供虛擬資產服務及第三方支付
04 服務之事業或人員，應對其已開立之帳戶、帳號，或欲開立之新
05 帳戶、帳號，於一定期間內，暫停或限制該帳戶、帳號之全部或
06 部分功能，或逕予關閉。

07 前項帳戶、帳號之認定基準，暫停、限制功能或逕予關閉之期
08 間、範圍、程序、方式、作業程序之辦法，由法務部會同中央目
09 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10 警政主管機關應會同社會福利主管機關，建立個案通報機制，於
11 依第2項規定為告誡處分時，倘知悉有社會救助需要之個人或家
12 庭，應通報直轄市、縣（市）社會福利主管機關，協助其獲得社
13 會救助法所定社會救助。

14 附表：

編號	告訴人	詐騙時間 (民國)	詐騙方式	匯款時間	匯款地點	金額 (新臺幣)	匯入帳戶
1	劉芷瑜	113年8月22日12時25分許前	透過社群軟體臉書（下稱臉書），佯裝買家、「賣貨便」客服及金管會公務員，由買家先稱有意購買告訴人劉芷瑜網路上販賣之物，再由「賣貨便」客服及金管會公務員稱須透過操作金融帳戶認證始可於「賣貨便」平台交易並解除告訴人劉芷瑜因未認證而遭凍結之金融帳戶等詐術	113年8月22日12時25分許	透過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戶轉帳	99,986元	被告上開合庫銀行帳戶
2 (即併辦 意書 附表 編號 1)	告訴人劉 娉萍	113年8月22日12時31分許前	透過臉書，佯裝買家、「賣貨便」客服，由買家先稱有意購買告訴人劉娉萍網路上販賣之門票但稱金流發生問題，再由「賣貨便」客服稱須透過操作金融帳戶處理之詐術	1.113年8月22日12時31分許 2.113年8月22日14時14分許 3.113年8月22日13時50分許 4.113年8月22日14時06分許 5.113年8月22日14時09分許	透過臺灣銀行、第一商業銀行帳戶、聯邦商業銀行、永豐商業銀行等帳戶網路轉帳	1.17,998元 2.22,001元 3.99,980元 4.29,980元 5.19,123元 6.49,980元	被告上開合庫、玉山、台新銀行帳戶

				6.113年8月22日14時43分許 7.113年8月22日14時46分許 8.113年8月22日15時18分許 9.113年8月22日15時20分許		7,20,001元 8,29,980元 9,18,020元	
3	告訴人黃士翔	113年8月22日14時9分前	佯裝買家，稱告訴人黃士翔網路上出售手遊帳號而本應取得之款項因違規交易遭到凍結，須透過操作金融帳戶始可解除凍結之詐術	113年8月22日14時9分	透過中華郵政帳戶網路轉帳	10,000元	被告上開合庫銀行帳戶
4	告訴人鍾芷庭	113年8月22日15時27分許前	透過虛擬貨幣搜尋軟體「Bitget」，佯以販售虛擬貨幣之詐術	113年8月22日15時27分許	透過第一商業銀行帳戶匯款	20,000元	被告上開台新銀行帳戶
5	告訴人劉育誠	113年8月21日至同年月22日15時44分許止	透過臉書，佯裝買家、「賣貨便」客服，由買家先稱有意購買告訴人劉誠網路上販賣之物但帳號異常，再由「賣貨便」客服稱須透過操作金融帳戶以進行帳號認證之詐術	113年8月22日15時44分許	透過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帳戶匯款	45,111元	被告上開台新銀行帳戶